

东方红9号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5年5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东方红9号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东方红9号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及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管理期限	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	封闭期为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三个月，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满三个月后的每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		
相关费率	1、认购费		
	认购金额（M）		适用认购费率
	M<20万		1.2%
	20万≤M<50万		0.8%
	M≥50万		1000元/笔
	2、申购费：		
	申购金额（M）		适用申购费率
	M<20万		1.5%
	20万≤M<50万		1.0%
	M≥50万		1000元/笔
3、托管费：0.25 %；			
4、管理费：根据集合计划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X）分档收取：			
集合计划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X）		适用管理费率（年）	
X<1.00		0	
X≥1.00		1.2%	
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投资品种。本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本集合计划可投资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在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其中中国公司指满足如下两个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1) 上市公司中至少百分之五十之营业额、盈利、资产、或制造活动来自中国大陆；2) 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注册办公室在中国大陆，且主要业务活动亦在中国大陆。本集合计划如需投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国债期货、沪深港通的股票，需与托管人就账户开立、资金划付及保管、估值核算等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投资。															
	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和期望收益中等的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适合那些希望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且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当 事 人	管 理 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 管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推广机构	东方证券、工商银行、东证资管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营业场所															
	办 理 方 式、程 序	(1)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委托人指定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指代销银行的银行账户或者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资金账户”）作为办理本集合计划项下支付参与资金及收取退出资金和收益等款项的账户，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指定资金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资金或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上述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 委托人应在指定资金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予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4) 委托人签署书面的电子签名约定书，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指定参与时间内提出参与申请。委托人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5)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6)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由推广机构将参与款项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参 与 费	认购费： <table><tr><td>认购金额 (M)</td><td>适用认购费率</td></tr><tr><td>M<20 万</td><td>1.2%</td></tr><tr><td>20 万≤M<50 万</td><td>0.8%</td></tr><tr><td>M≥50 万</td><td>1000 元/笔</td></tr></table> 申购费： <table><tr><td>申购金额 (M)</td><td>适用申购费率</td></tr><tr><td>M<20 万</td><td>1.5%</td></tr><tr><td>20 万≤M<50 万</td><td>1.0%</td></tr><tr><td>M≥50 万</td><td>1000 元/笔</td></tr></table>	认购金额 (M)	适用认购费率	M<20 万	1.2%	20 万≤M<50 万	0.8%	M≥50 万	1000 元/笔	申购金额 (M)	适用申购费率	M<20 万	1.5%	20 万≤M<50 万	1.0%	M≥50 万
认购金额 (M)	适用认购费率																
M<20 万	1.2%																
20 万≤M<50 万	0.8%																
M≥50 万	1000 元/笔																
申购金额 (M)	适用申购费率																
M<20 万	1.5%																
20 万≤M<50 万	1.0%																
M≥50 万	1000 元/笔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认购资金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利息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内办理。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营业场所									
	办理方式、程序	(1) 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可在原参与网点，在规定的退出申请期内提出退出申请，或登录原参与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2) 退出申请的确认：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3) 退出申请款项的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透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本说明书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退出费	根据份额存续时间分档收取，具体见下表： <table><tr><th>份额存续时间（L）</th><th>适用退出费率</th></tr><tr><td>L<365 个自然日</td><td>0.5%</td></tr><tr><td>365 个自然日≤L<730 个自然日</td><td>0.3%</td></tr><tr><td>L≥730 个自然日</td><td>0</td></tr></table>		份额存续时间（L）	适用退出费率	L<365 个自然日	0.5%	365 个自然日≤L<730 个自然日	0.3%	L≥730 个自然日	0
	份额存续时间（L）	适用退出费率									
L<365 个自然日	0.5%										
365 个自然日≤L<730 个自然日	0.3%										
L≥730 个自然日	0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巨额退出是指本集合计划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的情形。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①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② 超额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委托人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类别份额净值。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③ 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管理人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具体含义见前款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方式处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二)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三) 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四)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条件时,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六)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七)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20%时,管理人在具备参与、退出本计划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可以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八) 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九) 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的相关情况。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

		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 (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1、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 2、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1) 按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C=i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注：C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i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3、管理费 (1) 根据集合计划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X)分档收取： <table><tr><th>集合计划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X)</th><th>适用管理费率(年)</th></tr><tr><td>$X<1.00$</td><td>0</td></tr><tr><td>$X \geq 1.00$</td><td>1.2%</td></tr></table> (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G=i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G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i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4、其它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与销售服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集合计划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X)	适用管理费率(年)	$X<1.00$	0	$X \geq 1.00$	1.2%
	集合计划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X)	适用管理费率(年)						
$X<1.00$	0							
$X \geq 1.00$	1.2%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计划推广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 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分红日退出的，退出份额按照退出时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计提业绩报酬。 (5)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						

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B}{C} \times \frac{360}{D} \times 100\%$$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单位净值；

D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1)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按该笔集合计划份额的年化收益率计算，可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H1计算方法
$R \leq 5\%$	0	$H1 = 0$
$5\% < R \leq 8\%$	20%	$H1 = \max(0, (R - 5\%)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text{该笔份额存续期间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R > 8\%$	25%	$H1 = \max(0, [E + (R - 8\%) \times 25\%]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text{该笔份额存续期间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注： $E = (8\% - 5\%) \times 20\% = 0.6\%$

管理人在分红日提取的业绩报酬不应超过该笔份额本次分红金额的20%，故业绩报酬上限如下：

$$H2 = Div \times F \times 20\%$$

注： Div 为本次分红日每份分红金额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因此，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实际金额为：

$$\text{业绩报酬 } H = \min(H1, H2)$$

(2) 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

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该笔集合计划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5\%$	0	$H = 0$

收益分配		5% < R ≤ 8%	20%	$H = \max(0, (R - 5\%)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text{该笔份额存续期间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R > 8%	25%	$H = \max(0, [E + (R - 8\%) \times 25\%]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text{该笔份额存续期间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注: $E = (8\% - 5\%) \times 20\% = 0.6\%$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 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 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分配原则	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4、在符合上述原则的前提下, 本集合计划成立满六个月后, 每年12月31日之前至少分配1次; 5、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 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 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现金红利扣除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后在T+7日内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 分红资金扣除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后按T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6、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7、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配方式	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		
	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收益的范围、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权益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 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并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 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 计划存续期间, 客户少于 2 人; 2、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许可; 3、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 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 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5、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6、 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7、 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终止情形。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 清算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 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 清算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 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 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 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 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 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 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